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03081号)

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6号)公开的情况表,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虎门朱泽鹏粮油店销售的"红壳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虎门朱泽鹏粮油店销售的"红壳鸡蛋"(购进日期: 2024-06-28) 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Y240元);3、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壹仟元(Y1000元)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贰佰肆拾元(Y1240元)。(《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

(2024) 030919237 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

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红壳鸡蛋"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温湿度都符合食用农产品经营的相关要求。因此,该批次"红壳鸡蛋"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在当事人店销售过程造成的,应该是在养殖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